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交上字第1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陳彥而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字第43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上訴人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員警以其於民國113年8月7日12時55分許，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於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91號（下稱系爭地點）右轉進行路邊停車時，碰撞停放於該處停車格內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A車），致A車傾倒而受有擦損，被上訴人將A車扶起後，旋即離開現場，有「駕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乃於113年9月30日製單舉發，並移送上訴人處理。案經上訴人審認被上訴人確有上開違規事實，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62條第1項、第24條等規定，以114年2月11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03ZPH06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，裁處被上訴人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（嗣經上訴人自行撤銷易

處處分之記載）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下稱原處分）。被上訴人不服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於115年1月29日以114年度交字第431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撤銷原處分，上訴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上訴。

二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及訴之聲明、上訴人於原審之答辯及聲明、原判決認定之事實及理由，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1.被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行至系爭地點欲路邊停車時，未有任何將引擎關閉之行為，雙手持續放置於機車把手，嗣瞬間碰撞停放於路旁之A車，致該車倒地，被上訴人不理會而持續調整機車，是被上訴人碰撞A車當下，仍處於以引擎動力驅動車輛前進之狀態，確有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駕駛行為。原判決稱「被上訴人當時僅以手動牽行方式搬移車輛」顯悖於事實，況所謂「駕駛」於道交條例之定義，並不以該車引擎確已啟動為必要，僅該動力交通工具仍在行為人控制或操控下移動，對於同時參與道路交通之其他人仍可產生危害或威脅，自亦屬駕駛行為。

2.事故發生後，被上訴人奮力將其撞倒之A車拉起，故A車車殼顯示之磨損痕跡係車身與地面碰撞所致，本件碰撞事故造成當事人有財物損壞之情形，已達肇事之程度。原判決以A車白色車殼之擦痕處並無系爭車輛藍色色料之痕跡，而認A車之擦痕不必然為系爭車輛牽入車格所碰撞而成，亦顯悖於事實。

3.被上訴人於事故發生後，將系爭車輛立側柱停於路邊，並將A車扶起後逕直離去，被上訴人對於該碰撞事故之發生主觀上清楚知悉，惟其未留下任何聯絡方式，亦未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，是被上訴人於肇事後未為任何處置，其行為屬於肇事後逃逸，上訴人據以作成原處分當無違誤，原審主張顯與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規範本旨有違，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等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依行政訴訟法第189條規定，行政法院為裁判時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依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；依此判斷而得心證之理由，應記明於判決。而基於行政訴訟之職權調查原則，法院應充分調查為裁判基礎之事證以形成心證，是所有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，無論有利或不利於訴訟當事人之任何一造，都必須用於心證之形成而不能有所選擇，亦即法院負有審酌與待證事實有關之訴訟資料之義務，如未審酌亦未說明理由，即構成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所謂判決不適用同法第125條第1項、第133條之應依職權調查規定，暨同法第243條第2項第6款所謂判決不備理由之當然違背法令。又依同法第263條之5、第237條之9及第23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交通裁決事件準用之。

㈡依道交條例第24條第1項（113年6月30日公布施行）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，除依規定處罰外，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」第62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者，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罰鍰；逃逸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1個月至3個月。」又依道交條例第92條第5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道路交通事故：指車輛、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駛，致有人受傷或死亡，或致車輛、動力機械、大眾捷運系統車輛、財物損壞之事故。」第3條規定：「發生道路交通事故，駕駛人或肇事人應先為下列處置：一、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，應在適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，事故現場排除後應即撤除。二、有受傷者，應迅予救護，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。三、發生火災者，應迅予撲救，防止災情擴大，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。四、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。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，

或有人受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，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痕跡證據後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。五、通知警察機關，並配合必要之調查。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前開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課予駕駛人肇事後為適當處置之義務，無非係為維護肇事現場安全、確認有無人員傷亡、保存現場事證及並通知警察機關釐清責任歸屬，而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3條規定，於無人傷亡之情形，除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外，駕駛人仍有留置現場、維持肇事現場並通報員警之義務，係責令汽車駕駛人善盡行車安全之社會責任，屬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，核無違道交條例之規範意旨（最高行政法院104年度判字第55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原判決係依監視器連續畫面截圖（原審卷第119至143頁）認定，被上訴人係以手扶、牽行等方式，將系爭車輛移入停車格內，並未見其處於以引擎動力驅動車輛前進之狀態，當時系爭車輛之車尾燈呈熄滅狀態，亦未見加速、排氣或其他顯示引擎運轉之徵象，是被上訴人所為不該當道交條例第62條第1項所稱之駕駛行為；又被上訴人以徒手方式搬移原已停置在格內之A車，以利系爭車輛之停放，觀諸A車車殼固有顯示磨損之痕跡，但該等痕跡僅能證明其曾受外力接觸或摩擦，尚不足以推認必係因系爭車輛牽入車格所碰撞而成，且A車擦痕處並無呈現系爭車輛之藍色色料附著或混色之痕跡，更可見兩機車是否有碰撞並非無疑，是本件亦不足以認定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2條第1款所稱之道路交通事故等語，固非無見。

㈣惟查，原審卷內就相關「肇事」過程事證，除有監視器連續畫面截圖（原審卷第119至143頁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（原審卷第85至100頁）外，尚有採證監視器畫面光碟（原審證物袋），而原審並未勘驗採證光碟，僅依監視器連續畫面截圖，逕而認定被上訴人係以手扶、牽行等方式，將系爭車輛移入停車格內，不構成「駕

駛」要件，又以A車擦痕處缺乏系爭車輛之藍色色料痕跡，推論兩機車是否有碰撞，並非無疑等語。然上訴人於原審答辯狀已主張，依該採證光碟內之監視器畫面，被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欲路邊停車時，與本即停放於路旁之A車發生碰撞致A車傾倒，事故發生後，被上訴人將A車扶起即逕直離去等節（原審卷第44頁）；又依原審卷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（原審卷第93至97頁）觀之，A車之右側車身、右後視鏡等確有擦痕及車損，且A車車主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7日受詢問時，亦陳稱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顯示，系爭車輛欲停車時，與A車發生碰撞致A車向右倒地等語（原審卷第81頁）。則原審就此等攸關被上訴人究有無駕車肇事、系爭車輛與A車有無發生碰撞以及該碰撞事故之詳細經過，事實調查並不明確，此並關涉上訴人是否得以原處分裁處之適法性而影響原判決之結果，自宜再行勘驗監視器畫面，並記明於勘驗筆錄予以釐清。是以，原審未能依職權予以勘驗監視器畫面詳細調查事實，僅憑監視器連續畫面截圖，逕為前述原判決之推認，進而撤銷原處分，顯有未盡職權調查義務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。

㈤綜上所述，原判決既有如上述之違背法令情事，且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，則上訴人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又本件事證未臻明確，本院尚無從逕依原判決所查得事證自為判決，有由原審再為調查審認之必要，爰將原判決全部廢棄，發回原審更為適法之裁判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、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256條第1項、第260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萬可欣